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友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清棋)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正德段 775、776-3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使用管理科 217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記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本案南側地下室與既有道路間皆已回填，故於整體建築而言，必將承受南側約 12 公尺之不平衡側向壓力，實有建築外牆共構行為，並非無共構行為，建議回覆說明修正。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地層簡化參數，第三~六地層岩性不同，岩石單壓強度亦不同，但所建議的 C、 ψ 值均相同，請再斟酌考量第三層地層參數明顯較不保守。

2. P.2-11 文中有若干"建議"及"若有..."，請與本次確認的方案進行說明。

四、土方開挖：

1. 本案開挖擋土方式有排樁，鋼軌樁及斜坡明挖，請繪製不同擋土工法界面之詳圖，以確認其界面可安全施做。

2. 斜坡明挖之土方將暫置後回填，請確認有足夠空間暫置土方。

3. 擋土牆皆填土，請規定最大每層回填厚度及夯實度。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複壁頂之排水溝設置使地表水無法入滲，請考量。

2. W1、W2 擋土牆基礎版採傾斜，且傾角大約 30 度，如何確保施工之可行性，請再檢討。

3. P.4-32 似有地錨越界，請再確認。

4. 擋土支撐開口處橫擋末端請加設併檢核止滑設施。

5. 地錨請確認是否為可移除式？請提供地錨支承座之檢核及圖說資料。

6. 擋土支撐建議加設水平及垂直交叉斜撐。

7. 圖號 4-5-2 最北端支撐無支撐長度如何計算，請·明。

8. 圖號 4-6-1 設置地錨側之超載取 $2t/m^2$ 之依據，請說明。

9. 圖號 4-8 顯示懸臂式擋土牆設置有基樁，但分析設計資料並無考量基樁之作用，請補充並以基樁反力檢核基趾版;並請提供擋土牆施工時擋土壁 H 型鋼之分析設計及剖面

圖資料;以及此擋土牆與擋土支撐之施工次序,請說明。

10.角撐與橫擋(向下斜配置?)如何結合,請繪圖說明。另縱向無對頂支撐如何結合亦同。

七、監測系統:監測系統建議加設或修改為可自動化監測的系統。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

1. 共構複壁上方設有排水溝,請注意上方之透水性。
2. 共構複壁之板式結構應指垂直牆,請文字修正。
3. 共構複壁之懸壁版出挑有覆土部分,請注意其排水性。
4. 技師會員證已逾有效期,請更新。
5. 有關南側開挖支撐檢核時(TYPEA)建議補充相關工序,以確認與 W1、W2 擋土牆相對關係及地錨是否與 W1、W2 基樁有衝突。
6. 南側開挖時超載,請再檢核。
7. 有關以筏基作為滯洪沉砂池使用,未來清理維護及抽排操作方式,請加以說明。
8. 本案南側路側溝是否足夠容納基地排水量,請補充環境水系說明。
9. P.4-18 剖面一、二設置懸挑版,未來如何維護下方牆面?水保擋牆上方是否亦設置?
10. P.2-11 本案因部分結構物荷重小於高水位時之上浮力,除以增加配種抗浮,建議可如報告所述,在上游側地下結構外牆及基礎版底層增加鋪設永久性濾層將地下水排往下游,效果更好。
11. 圖號 2-6-3,剖面 1-1,滯洪池設置於回填土上,且局部位於車道下方,請考量其可能沉陷移位。
12. P.4-32,圖號 4-5-2,明挖部分邊坡上緣線幾乎與地界重疊,施工時宜注意越界滑動而影響鄰地。
13. 滯洪池上方回填土地坪及懸空版高程皆為 52.9,請注意其漫地流坡度可順利進入 D01~D04 排水溝,並可將 D03 及 D04 排水溝銜接,排水設施較完整。
14. 淡水區公所同意回填之區塊,請增設擋土設施。
15. 請依建築物靜活載、地震力、靜動態土水壓作用下之基樁及樁帽分析設計資料。
16. 滯洪沉砂池請提供牆側向土水壓及底板垂直最大水壓之計算資料;並請提供查表法原始資料記載其適用範圍,是否適合池槽結構?
17. 現況照片請更新。
18. 1.5 公尺人行步道及 5 公尺沿街開放空間與兩側鄰地交接處尚有高低落差,安全防護措施請檢討。
19. 東西兩側懸挑版下方空間是否應併入開挖率或建築面積檢討,請釐清。
20. 頂蓋型開放空間應納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請檢討。
21. 本案 5 公尺沿街開放空間屬依法應規縮或申請獎勵,請釐清。

22. 有關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仍請詳述交代後續管理及維護方式。
23. A4 山坡地加強查核表第三項第三款邊坡擋土牆，請依實際設置規劃情形檢討說明。
24. 一層平面圖西北側有樓梯，請確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6 條檢討戶外階梯。
25. 懸挑版上方平、剖面圖標示圍牆，圖 4-4 剖面圖標式欄杆，請再確認。
26. P.4-40~P.4-42 剖面圖共構複壁上方圍牆，請釐清。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請於文到後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檢視可行後，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臨時動議：

案由：施鴻隆君基地於汐止區福興段 1866 地號土地，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涉及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臨時案。

審查意見：

1. 既有擋土牆 A，於平面圖上 1，牆身於地界內，於剖面圖上，則牆身位於地界外，請釐清。
2. 擋土牆牆身及基礎版位於地界外時，日後將如何維管及責任歸屬，請說明。
3. 平、剖面圖請完整清楚標示既有擋土牆位置及範圍與地界關係：(1) 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足夠 2 公尺部分範圍。(2) 臨地界線內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不足 2 公尺部分範圍，後續如何管理維護請詳述。(3) 地界線外擋土牆範圍，後續如何管理維護請詳述。
4. 免退縮擋土牆維護距離專章部分，範圍請標示清楚及理由請加強敘明另與鄰地產權狀況為何？及專章剖面圖部分，請補標示地界位置及補充照片，以資檢視。

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

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
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

伍、散會（以下空白）